

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施行細則

9607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08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標：培養學生從生活教育中養成服務關懷之習性，進而「實踐人生價值與體會生活之美」的能力，以達成本校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之教育目標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課程設計：

大學部學生必修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 0 學分，成績登錄於各學期成績單，每學期成績均應達 60 分，修滿及格，平均成績登錄於畢業成績中；專科部各年級學生亦應依本辦法實施，共計 10 學期，其成績做為每學期群育成績登錄。

二、教育理念：

以「友善校園」為基礎，培養學生全人教育修養，並以「通識教育」之課程，由教師成組教學，指導學生實地參與關懷活動與藝文欣賞，以培養正確態度與方法(詳如附件所示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從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中實踐，每學年度由學務處製作「生活與服務護照」發給新生每生一本，做為在校期間參與活動之紀錄。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內容與認證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勞作教育：一年級學生參加公共區域打掃，由生輔組輔導給予認證。
- (二) 社團活動：學生參加社團、系科學會經營組織及活動，由活動單位給予認證。
- (三) 班級活動：學生參加班級經營、組織及活動，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- (四) 社區服務：學生參加社區志工及社區關懷服務，由活動單位給予認證。
- (五) 心靈美學：學生參加校內、外藝文欣賞、展演、心靈書坊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、研習...等。由主辦單位或可貼活動票根等憑證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日間部一年級：

- (一) 勞作教育(25%)：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評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。
- (二) 社團活動(25%)：學生加入社團並參與該社團活動四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參與友社活動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。
- (三) 班級活動(25%)：每學期視學生參加班會、教室打掃及參與班級活動情形適當給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。
- (四) 心靈美學(25%)：每學期參加三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，如不滿三次，每次給 20 分。

二、日間部二、三、四年級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(25%)：每學期參加社團活動三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，如不滿三次，每次給 20 分。

- (二) 班級活動(25%)：每學期視學生參加班會、教室打掃及參與班級活動情形適當給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。
- (三) 社區服務(25%)：每學期參加一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，未參加則以零分計。
- (四) 心靈美學(25%)：每學期參加三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分為 100 分，如不滿三次，每次給 20 分。

三、進修部：

- (一) 班級活動 (20%)：1. 每學期擔任值日生一次給基本分 3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給 40 分。2. 參加班級會議一次給基本分 1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給 60 分。
- (二) 社區服務 (10%)：. 每學期參加社區關懷或擔任班級、系學會、社團幹部、志工及班級小老師者一次以上給 100 分。
- (三) 社團活動 (20%)：每學期參加一次給基本分 6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40 分，參加二次以上給 100 分。
- (四) 心靈美學 (50%)：1. 藝文活動：每學期參加一次給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，最高給 60 分。2. 心靈書坊：每學期自行閱讀二本書籍，並交心得報告，每學期交一次給基本分 20 分，每增加交一次給 20 分，最高 40 分。

伍、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方式。

- 一、每學期成績均應達 60 分及格，不及格者必須於當學年及寒、暑假期間重修完畢(勞作教育不及格者，可於次學期中補實施)。
- 二、可自行選擇勞作教育、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、班級活動、心靈美學等內容，依原評分標準實施補作，並登錄於原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上，成績累計至學期及格分數 60 分。
- 三. 修畢及格者請攜帶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進修部學務組查核，並於每學期第二週辦理更改成績。

陸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91、92、93 學年度入學者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為必修 1 學分；94 學年度入學起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修訂為必修 0 學分。
- 二、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記錄個人在學期間生活與服務學習之各項重要記錄。
- 三、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之內容有勞作教育、社團活動、班級活動、社區服務及心靈美學五大項，其中勞作教育由日間部一年級實施，其餘項目各年級一律實施，其認證結果供導師計算「生活與服務」成績。
- 四、96 學年度起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，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及「群育」成績，導師無須評定成績。
- 五、根據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記錄詳實且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畢業時由學校蓋「在學期間表現優良」章於首頁，作為升學或就業之佐証。
- 六、參加活動後，由指導老師或主辦單位負責人加蓋章戳認證。
- 七、參觀藝術館或藝文表演之入場券須加蓋主辦單位圖記章戳，並將票券浮貼於護照相關欄位內。
- 八、活動認證，重在參與過程，其服務熱忱及藝文欣賞，均有助於氣質及人格之養成，故認證之章戳及票券之浮貼，均貴在「誠信無欺」的原則下「親自參

與」。

九、「生活與服務護照」遺失補發處理：

(一)遺失護照之學生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、審核及補發。

(二)申請補發時須另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